

##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12-6347  
傳真：(02)2311-7621  
電子信箱：ging@moa.gov.tw

受文者：本部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農永字第1140990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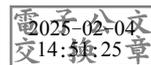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委員國會辦公室關切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農林業資源再利用運銷合作社建置循環場域去化果樹枝條及田間竹木，是否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申請再利用資格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14年1月10日傳真函辦理。
- 二、旨揭合作社研提之「中部地區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再利用場域計畫」，係規劃於南投縣竹山鎮建置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收取果樹枝條及筍園竹材破碎後進行田間敷蓋或載運至合作社製造木質顆粒。由於該合作社規劃伐除(修剪)、集運之料源係屬農業生產經營過程所剩餘的農業剩餘資源，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4年1月15日環循利字第1146000378號函意旨，得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自無申請再利用許可之必要。
- 三、前揭計畫正由本部農糧署審核中，倘獲核定，執行單位應依據上揭計畫「實施方法與步驟」內容確實執行，並不得造成環境污染。

正本：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部農糧署、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農林業資源再利用運銷合作社



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

